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3年8月28日修訂及採納，

並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27日進一步修訂)

#### **組成**

1.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3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的董事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最少七天前發出予所有委員會成員，除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外。

## 會議及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以邀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專家及專業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9.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10.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每一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將可投一票。如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書面決議案可以由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組成，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

## 履行職責

12. 在委員會合理要求下，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的情況；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推行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g)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及
- (i)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4. 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的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以供審閱。最終定稿應傳閱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以供存檔。秘書應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 修訂及檢討

15. 本職權範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檢討。任何修訂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